



奇 美 醫 療 體 系

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組織規程

文件編號：體系-出版委-規程-2-00001

版 次：01

制訂日期：2023-10-31

修訂日期：2023-12-12

擬案單位：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

訂修廢者	審 核	核 准
本文件審核、訂修廢履歷及會簽之紀錄均存放於標準文件管理平台 發行時間：2023/12/21 11:51		

※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。



奇 美 醫 療 體 系

文件 編號	體系-出版委- 規程-2-00001	文件 名稱	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次	1/2
				版次	01 版

1.依據

依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規程，設立本委員會。

2.宗旨

為健全本院多元媒體出版品(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醫學研究、教學成果、醫藥推廣教育、醫療動態、醫院政策等)出版，提供本院員工及社會大眾，以達到對內促進跨科部溝通、團結同仁，對外衛教民眾、提昇醫院形象之效果，特訂定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3.任務

本委員會與教學單位、公共事務單位及院內其他單位進行橫向溝通與整合，負責推廣與監督各類媒體出版品之對內與對外發布，並對發布內容進行審議。

4.組織：

4.1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，均為院方依委員會之功能需求，由院長聘任。

4.2 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中途聘任者到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4.3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及執行幹事二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視聽中心適當人員派任之，負責協助出版品相關美編、設計、製作，執行開會決議等事宜。

5.會議與執行：

5.1 開會頻率：

5.1.1 本委員會於預定出版品內容架構規劃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5.1.2 與討論議題所需列席人員，由主任委員決定邀請參加。

5.1.3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在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

奇 美 醫 療 體 系

文件 編號	體系-出版委- 規程-2-00001	文件 名稱	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次	2/2
				版次	01 版

5.1.4 必須過半數成員出席才能成會。

5.2 會議決議：

5.2.1 決議事項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經呈院方核准後實施。

5.2.2 決議事項執行應定期稽查成果並在會議開始時報告，依據計劃、執行、考核、改善循環持續改善。

5.3 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呈核：

5.3.1 記錄送呈前，需請主任委員檢視。

5.3.2 文字力求簡潔。

5.3.3 考量會議記錄呈閱時效，原則上於會議後一週內以電子公文上呈院方核閱。

5.4 會議依議事規則進行。

5.5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同意召開臨時會議。

6. 規程制定與修改

6.1 本章程修改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
6.2 本規程經本委員會呈院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7. 相關文件

無。

8. 附件

無。